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195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冠宏、呂冠郡、呂冠信、呂冠德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而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足參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係以其為被告呂冠宏之債權人地位，訴請撤銷被告呂冠宏、呂冠郡、呂冠信、呂冠德間就被繼承人呂清讚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，並將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0年4月20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辦理之不動產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。又系爭不動產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價額為6,017,905元，則依被告呂冠宏之應繼分比例1/4，計算被告呂冠宏之應繼

分價額為1,504,476元（計算式：6,017,905×1/4=1,504,47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㈡而原告據以起訴之債權本息暨違約金（即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874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）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一日即111年6月20日止債權總額為415,31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。足見若原告獲勝訴判決，其至少獲有債權實現利益415,314元，爰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15,3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3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命繳費部分不得抗告；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

附表一：

| 編號 | 種類 | 財產名稱 | 核定現值（參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）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土地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面積為788.68㎡，權利範圍為1/6。 | 32,861元 |
| 2 | 土地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面積為2,441.56㎡，權利範圍為1/6。 | 203,463元 |
| 3 | 土地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面積為2,562.33㎡，權利範圍為1/6。 | 380,194元 |
| 4 | 土地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面積為355.05㎡，權利範圍為1/6。 | 29,587元 |
| 5 | 土地 | 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面積為69㎡，權利範圍為全部。 | 5,037,000元 |
| 6 | 房屋 | 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，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0號房屋，權利範圍為全部。 | 334,800元 |
| | | 合計 | 6,017,905元 |

附表二：

| 項　目 | 金　額<br>（新臺幣） | 計算期間及適用利率<br>（民國） | 計算式<br>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 |
|---|---|---|---|
| 請求金額 | 88,317元 | 計息本金88,317元 | |
| 利　　息 | 272,827元 | 自94年5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 | 88,317×20%×(10+124/365)＝182,635 |
| | | 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1年6月20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 | 88,317×15%×(6+295/365)＝90,192 |
| 違約金 | 53,670元 | 自94年5月2日起至94年11月2日止，按年息20%之1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 88,317×20%×10%×(185/365)＝895 |
| | | 自94年11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 88,317×20%×20%×(9+304/365)＝34,736 |
| | | 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1年6月20日止，按年息15%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 88,317×15%×20%×(6+295/365)＝18,039 |
| 程序費用 | 500元 | | |
| 合　　計 | 415,314元 | | |